



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4号——利用外部专家服务

来源：中国农科院监察与审计局

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4号——利用外部专家服务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利用外部专家服务的行为，获取充分、相关、可靠的审计证据，根据《内部审计基本准则》制定本准则。

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利用外部专家服务，是指内部审计机构聘请在某一领域中具有专门技能、知识和经验的个人或单位提供专业服务，并在审计活动中利用其工作结果。

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、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。

第二章 一般原则

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根据需要，利用外部专家服务。利用外部专家服务是为了获取充分、相关和可靠的审计证据，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。

第五条 外部专家应当对选用的假设、方法及其工作结果负责。

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利用外部专家服务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。

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可在以下方面利用外部专家服务：

- (一) 特定资产的评估；
- (二) 工程项目的评估；
- (三) 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；
- (四) 信息技术问题；
- (五) 衍生金融工具问题；
- (六) 舞弊及安全问题；
- (七) 法律问题；
- (八) 风险管理问题；
- (九) 其他。

第八条 外部专家可由内部审计机构从组织外部聘请，也可在组织内部指派。

第三章 对外部专家的聘请

第九条 在聘请外部专家时，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外部专家的独立性进行评价，考虑以下影响独立性的因素：

- (一) 外部专家与被审计单位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利益关系；
- (二) 外部专家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重要人员是否存在私人关系；

(三) 外部专家与审计事项之间是否存在专业关系;

(四) 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因素。

第十条 在聘请外部专家时,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外部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, 考虑其专业资格、专业经验与声望等。

第十一条 在利用外部专家服务前,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与外部专家签订书面协议。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 外部专家服务的目的、范围及相关责任;

(二) 外部专家服务结果的预定用途;

(三) 在审计报告中可能提及外部专家的情形;

(四) 外部专家利用相关资料的范围;

(五)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;

(六) 对保密性的要求;

(七) 违约责任。

第四章 对外部专家服务结果的评价与利用

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利用外部专家服务结果作为审计证据时, 应当评价其充分性、相关性及可靠性。

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在评价外部专家服务结果时, 应当考虑下列因素:

(一) 外部专家选用的假设和方法的适当性;

(二) 外部专家所用资料的充分性、相关性和可靠性。

第十四条 在利用外部专家服务时, 如果有必要, 应该在审计报告中提及。

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外部专家服务评价后, 如果认为其服务的结果无法形成充分、相关、可靠的证据, 且无法通过实施其他审计程序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时, 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具体说明原因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准则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准则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[首页](#) [新闻首页](#) [RSS新闻订阅](#) [关闭窗口](#)

主办: 中国农业科学院
协办: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

承办: 中国农业科学院网络中心
联系我们: Webmaster#caas.net.cn 京ICP备05083737号